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李紀旻

電 話：04-3706151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11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9月29日中市教人字第1060088679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，提敘一級。」其立法理由係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，代理教師係以全部時間從事教職工作，且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，需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；又依教育部93年12月7日台人(三)字第0930159100號函略以，有關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核定如次：1.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（包括本薪、加給及獎金）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；但未具代理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加給（現稱為學術研究費）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2. 代理3個月以上者，依實際代理之月數，按月支給；未滿3個月者，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。以代理教師與專任

人事室 收文:106/10/03



041060091093 無附件



教師性質相近，對教育著有貢獻，且代理3個月以上者之待遇始得按月支給，爰於第3款規定，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，累積滿1年者，即予採計提敘薪級。」據上，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係指須滿3個月以上。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7-10-03
16:30:30
電子公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黃右昕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5712

電子信箱：sin09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60091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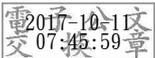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09109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採計
提敘薪級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0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11181號函辦理，並復本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106年9月26日大元小字第1060004756號函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收文:106/10/11



1060004899

有附件